

渡交发〔2021〕28号

##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关于印发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工作干起来落 下去见实效十条措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事务中心：

根据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工作干起来落下去见实效十条措施办法的通知》（渝交安〔2021〕14号）和区安委办、区减灾办《关于印发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工作干起来落下去见实效十条措施办法的通知》（渝安办发〔2021〕25号）要求，按照全国、全市、全区和市交通局近期会议精神，现结合辖区行业实际，提出十条措施办法，作为落实“两重大一突出”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的基本要求和行动规范，请认真严格抓好贯彻执行。

## **一、安排部署**

5月15日前，10人以上交通企业，要专题安排部署百日行动，制定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要讲清楚“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的为什么、干什么、怎么干，让干部群众、企业员工明白重要性和操作办法措施。

## **二、宣传造势**

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营造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人人关心、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声势，宣传情况纳入“百日安全行动”开展情况重要通报内容。一是标语宣传，要在码头、城市公交轨道枢纽、交通工程项目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显著位置，合理运用横幅、LED显示屏等方式，制作至少三条以上标语，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做好“安全百日行动”宣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安办〔2021〕36号）明确的标语内容，5月25日前全面完成。二是用好宣传平台，积极在电视台、报纸、官网上报道工作新闻或动态。

## **三、责任到人**

一是区道路中心要督促指导“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区港航中心要督促指导中交茄子溪港、区公路中心要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督促指导公路水运在建项目在醒目位置制作悬挂“三个公示牌”（安全责任公示牌“要明确企业单位责任人、行政区域负责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以及举报电话”、重大风险管控公示牌、重大隐患整改公示牌），上榜公示、公开监督。二是运输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行政区域负责人为属地区县政府分管交通负责人；运输企

业和区级在建工程项目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为属地区县交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三是重大风险管控公示牌要逐一明确“重大风险名称、类别、主要危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灾害、预防及应急措施”等要素，同时明确企业单位重大风险管控责任人，重大风险化解后可摘牌；重大隐患整改公示牌要公示重大隐患整改“五落实”情况和企业单位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并验收后可摘牌。

#### **四、尽职尽责**

一是企业要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严格开展班组日排查、车间部门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二是部门要做到“日周月”监管执法，各中心每日检查执法、分管负责人每周带队检查执法、主要负责人每月示范检查执法。

#### **五、督查警示**

一是即日起至7月10日，各中心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方式开展百日行动督查，重点督查企业负责人开展“日周月”等工作情况，实行约谈、警示、通报。

#### **六、严格执法**

督查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隐患、突出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 **七、群众举报**

在人员密集场所、建设施工、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营运等行业领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把群众发动起来，把群众变成安监员。

#### **八、诚信管理**

对事故责任企业和突出违法行为，纳入交通行业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实行惩戒。尤其是对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三次一般责任事故或瞒报责任事故的交通企业单位，严格实行企业招标、行业许可、金融服务等约束惩戒和企业负责人约束管理。

### **九、一企一组**

强化政治担当和作风要求，6月20日至7月10日“七一”集中庆祝活动期间，要组建“一企一组”工作专班，下沉基层，深入一线，实施“一对一”“一对多”监督检查和盯守指导，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企业负责人要坚守岗位，落实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责任。

### **十、专家服务**

突出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运营、交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用好安全生产专家，深入企业帮助培训和诊断检查，指导制定整改措施和提升方案。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2021年5月15日